

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辉县市民政局 文件

辉发改〔2026〕55号

关于延续辉县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的批复

辉县市殡仪馆：

《关于延续辉县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40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和《河南省民政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4〕19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价委员会集体研究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遗体一般整容：140 元 / 具。包含面部消毒、剃须、整理头发、涂底色、五官调整、涂腮、唇红、定妆、整理被褥。特殊需求遗体整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吊唁设施设备租赁：告别厅小厅 70 元 / 次，告别厅大厅 150 元 / 次。

遗体防腐服务收费：因技术原因未开展该项服务，本次暂不定收费标准。

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标准。其他殡葬服务项目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。

二、殡葬事务单位提供服务应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惠民殡葬政策和收费公示制度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三、以上价格为临时价格。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有效期一年，文件到期前应按程序提前三个月申请制定正式收费标准。试行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辉县市民政局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0 日印发